

## 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一、調查局應設置專庫集中保管毒品證物，並將相關資料登錄於<u>電腦系統資料庫</u>。但先送其他機關(構)檢驗之毒品，除司法或軍法機關要求外，調查局得不予複驗逕行保管。</p>	<p>十一、調查局應設置專庫集中保管毒品證物，並將相關資料登錄於<u>獲案毒品保管簿冊(格式如附件五)</u>。但先送其他機關(構)檢驗之毒品，除司法或軍法機關要求外，調查局得不予複驗逕行保管。</p>	<p>毒品專庫管理已改由電腦資訊系統處理，毒品保管、處分資訊皆由管理系統鍵入、產出，現無設置獲案毒品保管簿冊。</p>
<p>十三、有毒品證物之案件，管轄司法或軍法機關應於裁判確定後，或<u>檢察機關於判決確定前依「檢察機關辦理查獲毒品判決確定前銷燬作業辦法」</u>，填發載明毒品電腦管制編號之處分命令，並副知調查局。</p>	<p>十三、有毒品證物之案件，管轄司法或軍法機關應於裁判確定後，填發載明毒品電腦管制編號之處分命令，並副知調查局。</p>	<p>增訂提前銷燬處分命令填發規定，以配合法務部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布之「檢察機關辦理查獲毒品判決確定前銷燬作業辦法」規定。</p>
<p>十四、<u>調查局收受前點之處分命令後，製作處分命令清單函知填發機關復查確認欲銷燬之毒品品項、數量是否相符。</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調查局依前項復查後之處分命令清單辦理清點、核對及封箱作業，並由該局督察處派員監證。</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調查局會同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派員共同抽查核對及監督銷燬，全程錄影</u></p>	<p>十四、<u>調查局應定期會同司法、軍法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人員，公開銷燬已經命令處分之獲案毒品並全程錄影存證，錄影帶保存五年以備查考；毒品證物經銷燬後，調查局應即於獲案毒品保管簿冊中註記，並將執行銷燬情形通知填發處分命令之機關。</u></p>	<p>一、為確保經命令處分銷燬之獲案毒品品項及數量相符，增訂調查局製作清單函知填發機關復查確認，爰新增第一項規定。</p> <p>二、因應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設置要點停止適用後將原監督銷燬任務納入本要點，另參照各地方檢察署執行作業，由調查局執行處分命令欲銷燬之獲案毒品清點、核對及封箱作業，並</p>

<p>存證，錄影<u>電磁紀錄</u>保存五年以備查考；毒品證物經銷燬後，調查局應即於<u>電腦系統資料庫</u>註記，並將執行銷燬情形通知填發處分命令之機關。</p>		<p>由調查局督察處監證，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三、監督銷燬由調查局會同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派員取代原監督會司法、軍法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人員；又鑒於目前銷燬影像係以電磁紀錄存檔，另毒品保管、處分資訊皆由線上管理系統鍵入、產出，爰修正本點現行規定，並移列為第三項。</p>
<p>十五、調查局委託存放在大型贓證物庫內之五十公斤或植株五十株以上大麻毒品，依前點規定派員至大型贓證物庫辦理銷燬。但有無法就地銷燬狀況時，應由原移送機關協助將毒品運回調查局辦理銷燬。</p>		<p>一、<u>本點新增</u>。 二、關於五十公斤或植株五十株以上大麻毒品，倘因調查局毒品保管專庫之空間不足，得委託存放在檢察機關之大型贓證物庫內，為使前揭委託暫放在大型贓證物庫之獲案毒品於銷燬時，能減少交通運送之成本及風險，規定調查局於收受第十三點之處分命令後，得派員前往大型贓證物庫就地辦理銷燬，毋庸再將獲案毒品送回調查局毒品保管專庫，對無法於大型贓證物庫所在地辦理銷燬之案件，則依臺灣高等檢察署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所召開「研商大麻入庫保管會議」之結論，由原移送機關協助運回調查局毒品保管專庫。</p>
<p><u>十六</u>、調查局應按月將獲案</p>	<p>十五、調查局應按月將獲案</p>	<p>點次變更。</p>

毒品保管資料，陳報法務部。	毒品保管資料，陳報法務部。	
<u>十七</u> 、調查局檢驗、保管毒品人員應隨時查封、清點送驗、保管毒品，並依規定接受尿液採驗。	十六、調查局檢驗、保管毒品人員應隨時查封、清點送驗、保管毒品，並依規定接受尿液採驗。	點次變更。
<u>十八</u> 、法務部應定期會同有關機關至調查局查核毒品保管及處理情形，必要時並得隨時抽查。	十七、法務部應定期會同有關機關至調查局查核毒品保管及處理情形，必要時並得隨時抽查。	點次變更。